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以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方式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已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誠如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便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釋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王 健先生(主席)
周廣彥先生(副主席)
陳福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輝女士
胡 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京博士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敬啟者：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達致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已繳足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21,081,780股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504,216,35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股本5,042,163.56美元的20%）。任何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超過發行授權規定之股份數目（3,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周廣彥先生、胡曉先生、譚洪衛博士及易永發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重選王健先生、周廣彥先生、胡曉先生、譚洪衛博士及易永發先生。本公司已特別審閱譚洪衛博士及易永發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審閱譚洪衛博士及易永發先生是否合適後，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譚洪衛博士及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譚洪衛博士及易永發先生的時間投入及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的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等的履歷)，以增強董事會多元化(載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過往參與本公司事務的記錄。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透過採納新章程細則代替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包括下列：

1. 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特別是取消在將公司通訊置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後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通知的規定；
2. 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
3. 鑒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近期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本公司就其章程細則持有庫存股份提供靈活度；及
4.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相應修訂以符合上述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以及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此外，本公司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及(5)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21,081,780股已發行股份或25,210,817.8美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8,026,332份(經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52,108,17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股本2,521,081.78美元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使上市公司可靈活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上市規則變動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在購回結算後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進行股份購回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收取將被暫停的權利。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64	0.55
六月	0.61	0.52
七月	0.55	0.38
八月	0.43	0.38
九月	0.43	0.38
十月	0.47	0.39
十一月	0.40	0.32
十二月	0.37	0.2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4	0.28
二月	0.40	0.31
三月	0.34	0.30
四月	0.34	0.3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	0.37

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	長／短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687,008,585	66.92%
	長倉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180,755,472	7.1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¹	長倉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1,867,764,057	74.09%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²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02,038,750	8.01%
劉紅維先生	長倉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202,038,750	8.0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6%
		小計	203,538,750	8.07%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擁有53%、15%、13%、10%及9%。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評估委員會指示受託人以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的資金在聯交所購買5,421,000股股份，以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執行的獎勵。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健先生，54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擔任黨委副書記。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在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辦公室秘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在濟南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由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在山東頤養健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他的委任書，王先生不會由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周廣彥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副主席，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和安全生產工作。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山東力諾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力諾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本科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在能源領域擁有超過10年高級管理經驗。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本年度薪酬約為人民幣347,000元。周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胡曉先生，32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任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資本營運部高級主管。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北京方圓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胡先生擔任山東薔薇輝石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水發上善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開發部副經理。胡先生本科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並擁有遼寧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曾獲得山東省優秀畢業生及國家獎學金。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胡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胡先生不會由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譚洪衛博士，6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同濟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跨學科博導，聯合國環境署 — 同濟大學環境可持續發展學院跨學科雙聘責任教授。彼亦擔任同濟大學氣候變化重點實驗室研究骨幹，同濟大學創一流學科高峰團隊(建築技術)核心成員，同濟大學綠色建築及新能源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及同濟國際綠色產業創新中心主任。譚博士於一九九五年於東京大學建築學系取得工學博士學位。譚博士從事建築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在建築中的應用技術，建築能效監管平台技術，城市低碳能源規劃技術，城市建築環境技術等多領域的教學及研究逾18年，具有豐富經驗。

譚博士於年內享有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20,000元。譚博士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易永發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從事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的工作逾30年。

此外，易先生亦於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兩家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先生亦為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易永發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深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重要性，並力求自身遵守有關董事任期基本原則。董事會明白且竭力在因熟悉本公司事務所累積的經驗以及其高質量建議及指導的持續性與董事會活力及繼任計劃之必要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認為，儘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一般與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建議的獨立性及適當性有關，但根據個人在特定期限(例如九年)內的任職情況而確定其適當性及獨立性，未必對本公司有意義或有利。

董事會採用質化方法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及適當性，並參照對與重選個人的建議相關的所有屬性作出整體評估。在評估其獨立性的過程中，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均獲確認。據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易永發先生的持續獨立性。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維持對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及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易永發先生一直與本公司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易永發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認為續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易永發先生憑其遠見一直對本集團、其經營行業、與其業務相關之日常業務以及其市場作出了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深受裨益。除易永發先生對本集團的過往寶貴貢獻及其累積有關本集團事務的經驗外，於評估是否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易永發先生在會計、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領域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並參考提名政策下的篩選標準。董事會亦考慮易永發先生在會計、金融、證券及管理領域的個人及專業發展方面的持續努力，以及彼於擔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時所具備的全面觀點及洞察力(本公司可能使用)、易永發先生的品格和誠信，彼作為專業人士不斷參與並受專業行為守則的約束，儘管已建立長期關係，但仍能提供公正意見，易永發先生亦積極參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鑒於上述分析，董事會相信，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慎權衡後，建議易永發先生重選連任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各董事均(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概無任何有關重選王健先生、周廣彥先生、胡曉先生、譚洪衛博士及易永發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就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列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載列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附錄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本公司將予採納之新章程細則內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章程細則 擬由本公司採納之新章程細則條文(列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封面頁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u> (股份代號：750)
1. 辭彙	涵義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u>「本公司」</u>	<u>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u>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
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顯示相反意願，否則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或轉載文字的模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包括倘以電子形式顯示，該兩種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或以蓋章形式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數碼、電子、電氣、電磁或其他可取閱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存儲的可見形式的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存在實物)的資料；
- (m) 倘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章程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章程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有關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 (o)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p) 對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代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規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解釋；
- (q)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r) 如股東為法團，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均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2) 在公司法、(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該等條款並受到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上或透過任何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5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限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以現場會議以及按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9. (2) 通告須訂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則列明主要會議地點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2. 倘於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按大會主席所決定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等候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將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按董事會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地點舉行。倘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或倘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各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備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根據章程細則第64C條，主席(毋須獲大會同意)或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指示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告訂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無須發出任何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該等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席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接達或持續接達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列明，否則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或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發出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應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押後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章程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倘會議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b) 倘僅變更通告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知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妥當設備，以令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會議。於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導致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6. (1)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彼為繳足股份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然而，就上述方面而言，催繳或分期繳款前就股份的金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的股款。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各有關委任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倘屬現場會議，並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a) ~~(b)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c)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d)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五(5%)或以上股份委託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

由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作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67. ~~當一項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特定多數不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於會議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結果。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選舉主席或押後舉行會議而作出之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天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作出通知。~~
70.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或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下，該投票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投票進行(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銷。~~

75. (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項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2)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按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152.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列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當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夾附之每份文件,及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的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天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61. (1) 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而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由本公司親身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資郵寄至名冊上顯示的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送交該股東；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61(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向其送交通告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會妥為收到通告的方式發送；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上刊登；或倘適用法例許可，刊登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形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明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載於有關網址(「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以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送交或派遞的憑證。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按任何股東的同意書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162. (b) 如透過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出之日被視作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將於刊登該通告翌日其在相關網站首次出現之日被視為已向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其他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或要求；
- (d) 倘以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批准之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之方式刊發，則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視為已送達可向股東以英文或中文發出，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3.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所准許任何方式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與否，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遞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名冊上刪除，否則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妥為送達。

- (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電子方式或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紙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獲提供此等電子或郵寄地址前)送交倘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會以此方式送交通告的地址。

164. 於本章程細則內，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使權利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寫、印行或電子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2.
 - (i) 重選王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廣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胡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譚洪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及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8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已合併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於就落實及使建議修訂以及上文(a)及(b)段內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王健先生、周廣彥先生、胡曉先生、譚洪衛博士及易永發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先生(主席)、周廣彥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